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睿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就标的物“芦蒲镇9MW分散式风电及10kV电力送出线路项目”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配套协议，金额分别不超过3,200万元和1,300万元，合计未超过预计金额5,000万元。该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睿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甄海、刘继瀛、闻达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睿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417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41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桂萍

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二）关联关系

睿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8,750 万元，股东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金额为 6,250 万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股本的 25.09%，上述构成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为芦蒲镇 9MW 分散式风电及 10kV 电力送出线路项目风电机组等设备，合同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有权留购租赁物，租赁利率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租金支付期为各季度末月，融资手续费为 1%-1.5%。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标的物为芦蒲镇 9MW 分散式风电及 10kV 电力送出线路项目已建成资产，合同金额 1,300 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有权留购租赁物，租赁利率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租金支付期为各季度末月，融资手续费为 1%-1.5%。

上述事项由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土地房产、设备、应收账款、股权等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并在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芦蒲镇 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电费收入如果不足以偿还租赁本息的情况下，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给予其流动性支持，协助其共同偿还本项目租赁本金和利息。该融资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协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